

坪山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在坪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坪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坪山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坪山区 2018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加大整改监督力度，认真抓好问题整改”的意见，区政府及时做了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审计查出问题，认真落实，及时、逐项、逐条整改，同时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闭环整改，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等手段，注重从源头上防范问题产生。

各相关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审计报告中揭示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区政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检

查，严格对账销号，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区绩效考核内容加以推进，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2019 年，通过审计整改共促进各单位增收节支 1.21 亿元，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78 亿元，挽回资金损失 284.35 万元，各单位通过调账等方式规范管理金额 15.16 亿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7 项。其中，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 26 个整改事项，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已完成整改的有 21 项，因部分事项整改工作较复杂难以短期完成，正在整改中的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

区财政局结合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支出督办和通报力度，每月对部门预算执行率、政府投资项目执行率、预计支出与实际支出偏差情况等进行通报；对政府投资项目等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重大事项，区政府定期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支出督办会，加快预算支出进度。2019 年，全区预算总体支出执行率达到 98.07%。

此外，在 2020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区财政局狠抓预算编制源头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细化项目，所有支出按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确保预算指标一旦下达，资金能及时落实使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

为推动项目进展，区产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尽快组织行业专家高标准完成了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扩初设计工作。二是协调配合相关单位解决了影响项目进展的制约因素，如配合水务局完成了张河沥整治问题；对接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并取得支持，借道项目南侧地块进行土方临时中转，提高了运输效率。三是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工作，已顺利完成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一标段 EPC 招标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 EPC 招标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已完成债券资金支出 13.22 亿元，占总债券资金的 88.13%。

（三）关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关于 5 所民办幼儿园奖励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5 所幼儿园中，大东城幼儿园承办协议已到期，幼儿园已移交教育局并成为公办幼儿园，其他 4 所幼儿园已将涉及的培训资金 24.22 万元全部转回至教育局监管账户，并按政策要求用于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二是针对 2017 年、2018 年民办中小学教师培训费使用率不高的问题，区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院陆续组织各民办学校教师进行了培训，目前培训已全部结束。7 所民办学校累计共使用培训经费 56.49 万元，使用率达 96.80%。

（四）关于部分单位自有账户结存资金未上缴财政盘活使用的问题

审计指出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区财政局立即对自有银行账户结存资金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出的存量资金合计 385.41 万元上缴区财政统筹使用。此外，区财政局要求全区各预算单位对自有账户资金进行清理，将存量资金上缴，共盘活各单位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78 亿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单位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导致多支付款项的问题

民政局已收回多支付社工服务费 34.1 万元；坪山街道办事处已收回多支付公厕管养服务费 26.77 万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收回多付绿化管养服务费 95.73 万元。

（二）关于部门之间工作协调不到位导致重复购买服务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审计期间已收回多支付大件垃圾收运服务费共计 24.32 万元；坑梓街道办事处已收回重复支付的绿化管养服务费 11.23 万元。

（三）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审计指出后，区财政局加快了报废资产的处置工作，其中 25.63 万元资产已按规定完成了核销手续；剩余 1 台价值 8.95 万元的金财系统子系统服务器暂未处理，原因为市财政局将推出新的智慧财政系统，区财政局将根据新系统配置要求配置新的服务器，目前，区财政对原拟报废子服务器维修后暂时使用。

区民政局研究制定了《坪山区民政局关于盘活闲置康复设备的实施方案》，待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闲置康复设备投入到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使用。

区住房保障中心目前已新增办理 796 套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累计办理 1119 套，尚有两个项目的 922 套保障性住房正在办理产权登记，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体量大，同时产权登记事宜受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坪山登记所业务受理量的限制。为加快办理进度，区住房保障中心已协调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三、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一是为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各区直属国有企业均已按要求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报区国资局备案，区国资局后续将加强对区属国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的监督。**二是**区国资局于 2019 年 9 月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各区直属国有企业也按区国资局的要求制定了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并报国资局备案，为强化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提供制度保障。**三是**产服公司已拟订了《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租赁与招商管理办法》初稿，对物业出租决策审批权限、招租方式、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区国资局拟订了

《关于加强深圳市坪山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目前已征求完相关单位意见，正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审定。

（二）关于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的代管物业收益管理不规范，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对代管物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问题

为加强对区属国企代管政府物业的监管，区国资局拟订了《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明确了政府物业经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纳入非税管理，相关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目前，办法已征求完相关单位意见，正在报区政府审定。此外，区国资局对区属国有企业代管物业情况进行了摸底清查，完善了代管物业台账信息。

（三）关于产服公司租入物业闲置率高，转租业务亏损严重的问题

产服公司为降低物业空置率，提升公司转租业务效益，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租入管理方面，加强前期评估、规划和可行性研究论证，提高经营决策科学性、合理性，积极承租优质物业。二是租出管理方面，完善了出租物业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物业出租。同时，公司加大转租物业招商推广力度，对接优质企业资源，加快消化空置物业。截至2020年2月底，剔除已解约退租的4.22万平方米物业，审计报告反映的转租物业面积为16.12万平方米，去化面积13.39万平方米，去化率由2018年底的40.32%提高至83.06%。

（四）关于产服公司个别物业未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的问题

产服公司加大了租赁履约保证金的催收力度，已收回 1 家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61.78 万元，对另一家公司拖欠的租赁履约保证金 150.94 万元，产服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起诉追缴。此外，产服公司修订了公司租赁合同版本，完善了租赁合同条款，将合同起租条件修改为收到租赁履约保证金后，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保民生专项救助制度存在社保重复补助漏洞的问题

审计指出后，区民政局及时提请区政府废止了《坪山区保民生专项救助暂行办法》，制定并印发了《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对原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堵住了制度漏洞。

（二）关于残疾人补助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区民政局重新研究梳理了补贴申请审批工作流程，明确了各环节的办结期限，并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审批工作，有效缩短了申请审批时间。二是龙田街道办事处和坑梓街道办事处已回收错发残疾人补贴 1.70 万元，区残联和各街道办事处采取定期更新、公布残疾人停保和注销信息等多项措施加强残疾人补助管理。

（三）关于扶贫资金形成的长期投资未入账反映的问题

审计指出后，六个对口帮扶村村委已将 600 万扶贫资金形成的长期投资补记入账，完善了投资管理。

（四）关于部分垃圾回收和分类处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坪山区大件垃圾（废旧家具）收运处置（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及《坪山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工作方案》《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工作方案》等，进一步规范我区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升级改造了餐厨、大件、绿化垃圾过磅系统，以实现车辆自动识别，加强数据审核，并做好现场过磅视频存档，进一步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的监管。

（五）关于未按计划完成公厕升级改造任务的问题

除 2 座农贸市场公厕因纳入旧改范围暂不需进行升级改造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所有公厕的升级改造。

（六）关于部分家庭医生签约率指标未达标的问题

为解决重点人群和“老高糖”签约服务率未达目标的问题，卫健局推动了医院和社康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出院病人档案打包下发至所属社康机构，推进社康机构与医院上下融合发展，促进双向转诊无缝对接，既缓解了医院就诊压力，又能让居民获得更好的医疗跟踪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坪山区重点人群签约率为 85.27%，已超过市卫生健康委 80%签约率的目标；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签约率为 91.11%，在管高血压患者签约率为 89.72%，在管糖尿病患者签约率为 95.37%。上述三类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未达 100%，原因是部分人员不配合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但无论其是否签约，每年均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随访、健康教育、诊疗等家庭医生服务，实质上我区已对上述人员的服务实现了全覆盖。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 1,075.22 平方米被侵占的问题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违规菜地、简易工棚等进行了清理，后续进一步加派人手加强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防严打非法侵占、破坏国有土地行为。

（二）关于部分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房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区住房保障中心清空了被占用的 1 处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房，并与物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责任书，加强相关物业的管理。二是 8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房中，7 处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剩余 1 处幼儿园的土地权利人为坪山区人民政府，因区政府不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纳税识别赋码的条件，无法通过不动产及税务登记系统校验，经与坪山区税务局协商，采取“组织临时登记”形式赋予坪山区人民政府纳税识别号，并将此号作为区政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已在办理相关手续。三是 6 处未签订委托使用管

理责任书的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房，区住房保障中心已全部签订了委托使用管理责任书。

（三）关于产业用地发展协议履行情况监管缺失的问题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6 宗产业用地发展协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已提交区政府，区政府将根据核查结果进行处理。此外，区投资推广服务署采取措施强化对全区产业用地的监管：**一是**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整理归档了从 2012 年至今签订监管协议的项目信息档案，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收集完善档案；**二是**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准确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实地考察项目建设阶段，督促企业按协议推动进度。

（四）关于部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未及时决算的问题

碧岭街道办事处和坑梓街道办事处均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决算工作，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已按程序将审计报告提交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项目间协调管理不到位造成个别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后未最终验收即被部分拆除的问题

审计指出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立即敦促地铁方在后续工程建设中认真研究，提供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避免造成国有资产的浪费，同时要求地铁施工方在地铁工程完工后做好绿化恢复，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并负责后期不低于 3 个月的养护，养

护期满之后正式办理绿化移交手续。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后续项目实施中，如市、区重大工程与我区项目施工范围冲突或重叠，将在取得市、区重大工程完整的确定性方案后，再开展绿化项目建设，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部分排水管网未能发挥效益的问题

一是关于金碧路污水管网断头问题，由于金碧路配套主管铺设为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项目，目前市交通运输局正在实施改造，区水务局采取新建临时设施对周边污水进行收集排放，该设施已于2019年11月份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解决了雨污分流问题。二是关于部分新建雨水支管接入混流管问题，廖和路混流管已于2018年11月份完成了整改，实现了雨污分流。同时，区水务局将通过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对我区进行全面摸查，解决混流问题。

（三）关于部分项目建设工期滞后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采取以下举措加强工期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在前期工作中充分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二是在施工招标时，预计合理的工期，避免工期延误；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理作用，加强对绿化项目工期的管控。

区建筑工务署及时调整妇幼保健院原址改造项目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方案，有效组织施工，除医技楼因目前仍需使用未按原计划整栋拆除外，其余工程均已完工。

（四）关于坪山大道景观提升工程主材询价管理不合规，工程预算价多计主材费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去函代建单位，将在项目结算时扣减多计的主材费 151.02 万元，同时在后续工程中加强询价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询价。

（五）关于绿化项目未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因自然灾害和事故造成的损失无法报损存在增加工程成本风险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要求 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坪山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在台风中造成的损失，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了“城管大讲堂”专题讲座，提高项目工程师合同管理及建设工程风险把控能力；二是在后续项目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做好对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条款的监督工作。

七、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区政府在报告坪山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时，有 6 个问题当时尚未完全整改到位。截至 2020 年 2 月底，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暂存暂付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除 1 笔款项 269.2 万元未清理完外，其余均已清理完毕。该笔资金为我区垫付的原国土管理公司土地

管理费，应向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目前已与市土地储备中心达成一致，待 2020 年资金计划中期调整后支付我区。

（二）关于部分国有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

2019 年，城投公司根据车改方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 67 台车进行了 4 轮拍卖，全部车辆均已拍卖完毕，拍卖所得价款 501.03 万元已全部收取并入账。

（三）关于个别企业治理架构不健全，收益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未按委托监管协议执行的问题

2019 年 5 月，区国资局正式接管保安公司，陆续开展资产清查、民警归建等工作，并积极推进保安公司改制，聘任了公司法人代表、副总经理，指派区国资局党委委员兼任保安公司党支部书记；保安公司聘请了专职财务总监。目前保安公司治理架构已基本健全，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财管收支（包括收益分配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关于产业用地项目按期开工竣工比例过低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17 个项目均已开工；3 个未按期竣工项目中，1 个项目已竣工并补交了罚款，对于其余 2 个逾期竣工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将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进行超期竣工处罚。

（五）关于市拨土地整备资金闲置较多的问题

一是对于市拨土地整备资金结余 2 年以上资金 1.48 亿元，区土地整备局积极与市规划国土委对接，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调整

为 2019 年续建项目资金。二是对于滞留专户的安置房结差款收入和专户利息收入合计 1.18 亿元，已全部原路退回市规划国土委。

（六）关于部分项目存在超付工程款的问题

42 个项目已追回多付工程款 204.81 万元，仅有 1 个项目剩余 1.22 万元尚在追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环节和“最后一公里”，审计的最终效果体现在整改上。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作为推动我区各项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总体来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单位的认真整改落实下，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对于部分尚在整改的问题，区政府将继续督查督办，强化措施，促进相关问题切实整改到位。